第七條附式

候選人

政黨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被罷免人

( )　　　　　　　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服務機關 | 現職 | 通訊地址 |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|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 |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| 行動電話 | 電話 | 備註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 | 鄉鎮市區 | 路段、門牌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候選人
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被罷免人

　　　 簽名蓋章

 年 月 日

候選人

政黨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被罷免人

( 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服務機關 | 現職 | 通訊地址 |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|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 |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| 行動電話 | 電話 | 備註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 | 鄉鎮市區 | 路段、門牌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候選人
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被罷免人

　　 簽名蓋章

 年 月 日

附式說明：

一、年滿十八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：

 (一)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 (二)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。

 (三)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
 (四)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

二、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，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三、本名冊由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，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，填寫一份，被推薦人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分別蓋章；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，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

四、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之上，括弧內，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。例如立法委員選舉○○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○○選舉區。

五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。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。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。

六、在「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」欄，未表示意願者，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七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。

八、投、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，將本名冊抬頭「候選人」三字劃掉，反之亦同。

九、政黨簽名或蓋章，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。（得以套印為之）